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林亮君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clairelj8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059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隨文引入) (59816609_11400599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請鼓勵同仁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